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內，經營環境依然困難重重，本集團財務表現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微升0.83%至1,1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5,000,000港元)，惟本集團純利下跌36.37%至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因而下降37.5%至20港仙(二零一二年：32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64,777	1,155,145
銷售成本		(951,784)	(919,864)
毛利		212,993	235,2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409)	1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59)	(15,169)
行政費用		(125,397)	(126,608)
除稅前溢利		60,628	93,638
所得稅支出	5	(7,583)	(10,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	53,045	83,359
其他全面收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0,340	2,79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1,706)	(4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41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875	2,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1,920	85,690
每股盈利	8		
基本		20港仙	3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20	288,259
預付租賃款項		3,496	3,5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091	2,658
		309,207	294,5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3,177	161,9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20,356	294,536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455	–
可收回稅項		2,42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1,960	366,405
		858,468	822,9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19,793	184,120
應付稅項		3,011	2,748
		222,804	186,868
流動資產淨值			
		635,664	636,078
		944,871	930,5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5,114	901,808
		941,392	928,0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79	2,497
		944,871	930,583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按代價根據貨品交易時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方面之最大影響，乃涉及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會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內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而有關採納預計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入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或所暴露之風險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採納。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對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作出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採納，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引入供全面收益表的新名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來呈列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內應用該等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以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給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香港	33,005	38,634
其他地區：		
—意大利	457,784	441,034
—美國	420,111	377,140
—其他國家	253,877	298,337
	<u>1,164,777</u>	<u>1,155,145</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83	3,850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	(3,712)	(52)
匯兌虧損淨額	(6,617)	(4,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88	2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5	—
其他	1,194	415
	<u>(4,409)</u>	<u>134</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52	10,50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79	1,001
	<u>8,331</u>	<u>11,50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4)	(13)
	<u>8,307</u>	<u>11,49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24)	(1,213)
	<u>7,583</u>	<u>10,279</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20	1,36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0,1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8,036,000港元))	951,784	919,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26	56,37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772	5,334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385,667	373,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23,372	22,671
	<u>413,811</u>	<u>401,838</u>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派付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3.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之股息每股3.0港仙)	7,883	7,883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之股息每股2.8港仙)	2,628	7,358
	<u>48,614</u>	<u>53,344</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二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3.0港仙)合共2,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83,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3,045</u>	<u>83,35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72,055	257,841
逾期至九十日或以下	21,970	26,385
逾期九十日以上	<u>9,945</u>	<u>2,645</u>
	303,970	286,871
預付款項	4,630	3,272
按金	6,635	3,435
其他應收款	<u>5,121</u>	<u>958</u>
	320,356	294,536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至九十日或以下	140,940	118,386
逾期九十日以上	<u>5,209</u>	<u>2,359</u>
	146,149	120,745
應計款項	66,015	55,793
其他應付款	<u>7,629</u>	<u>7,582</u>
	219,793	184,120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5.5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6.5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仍然疲弱不振，經濟復甦的進度較預期落後，世界主要市場仍然充斥不明朗因素。儘管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經營收入仍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微升0.83%至1,1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5,000,000港元)。本集團原創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87%及13%。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受到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影響。為紓緩成本壓力，本集團全方位引入措施，加強成本控制及改善經營效率，惟該等措施的正面影響無法抵銷成本上漲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均較上個財政年度遜色，毛利率由20.37%跌至18.29%，而純利率則由7.22%降至4.55%。

ODM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增加4.97%至1,0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5,000,000港元)。於呈報財政年度下半年，世界主要消費市場的營商氣氛稍有改善，本集團於該期間從客戶取得較多補充訂單。歐洲及美國繼續為本集

團ODM業務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5%及41%。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歐洲及美國的ODM營業額分別增長2.95%至5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3,000,000港元)及增長11.41%至4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7,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對整體消費市場的取態仍維持審慎，因為環球經濟狀況尚未穩固，復甦進度依然緩慢。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2%、47%及1%(二零一二年：47%、52%及1%)。本集團注意到塑膠鏡框的需求持續上升，並已相應調節產能，以抓緊此升勢。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由於亞洲消費市場有所放緩，本集團品牌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20.00%至1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00港元)。亞洲繼續成為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最大市場，佔總分銷業務營業額84%。由於亞洲市場氣氛欠佳，相關營業額減少20.50%至1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000,000港元)。本集團客戶因對市場持審慎態度，故進一步減低存貨，應對市場需求前景不明。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重組於若干國家的分銷渠道，此舉亦對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52,0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呈報財政年度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8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會繼續對經嚴選而有助提升集團生產力的資產作出必要投資。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36,000,000港元及3.9: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1,0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積極務實之方針管理其應收款及存貨。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95日及70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展望

展望來年的營商環境將持續動盪不安。需求方面，消費信心持續疲弱，以致市場需求前景迷糊不清。經濟復甦的步履蹣跚，預期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全面恢復經濟增長動力。成本方面，中國勞工成本預料會持續上漲，原因是中國政府致力改善一般勞動人口的生活水平，以支持國內經濟步向消費主導的長遠策略。人民幣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升值，如此一來，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成本壓力。

為應付艱巨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全方位措施簡化生產流程。本集團已成立專責跨部門小組，負責仔細審視本集團的主要生產過程，務求提升效率。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聯繫。本集團密切監察物料價格走勢，並積極搜尋新採購渠道，以提升採購效能。儘管本集團嚴格控制開支，但仍會繼續對有助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品質量及效率的資產作出投資。面對千變萬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維持靈活生產力，以應對於產品組合及訂單量方面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良的服務及產品，促進與客戶的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新市場渠道，擴闊產品類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的批發網絡，進一步提高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品牌組合。本集團若干品牌產品將重新定位，以迎合特定市場，突顯產品的獨特性。同時，本集團積極物色新的知名品牌特許經營機會，務求可擴大品牌組合。

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穩定的現金流量以及低負債水平，為本集團打穩基礎。本集團亦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反應靈敏的工作團隊、具競爭力的市場及生產知識、創意豐富的設計人員以及有效的營運系統。憑藉上述各項資產以及本集團部署推行的各項行動，我們有信心克服種種挑戰，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貫徹實行達成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A.6.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皆為具平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均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